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5項，下分工作計畫50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改善投資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4項，尚在執行者16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程期程跨年度、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198億6,9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2億3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4億4,237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6億4,6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2億2,318萬餘元（21.25%），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油價下跌油品售價調降發生虧損，無盈餘繳庫。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394億2,3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8億876萬餘元（11.61%）；減免數12億4,207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2,103億7,235萬餘元（87.87%），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三） 歲出預算數535億1,0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6億7,635萬餘元（94.70%），應付保留數22億5,311萬餘元（4.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29億2,947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8,097萬餘元（1.09%），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9億2,6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3,952萬餘元（79.95%），減免數1億4,758萬餘元（5.04%），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億3,927萬餘元（15.01%），主要係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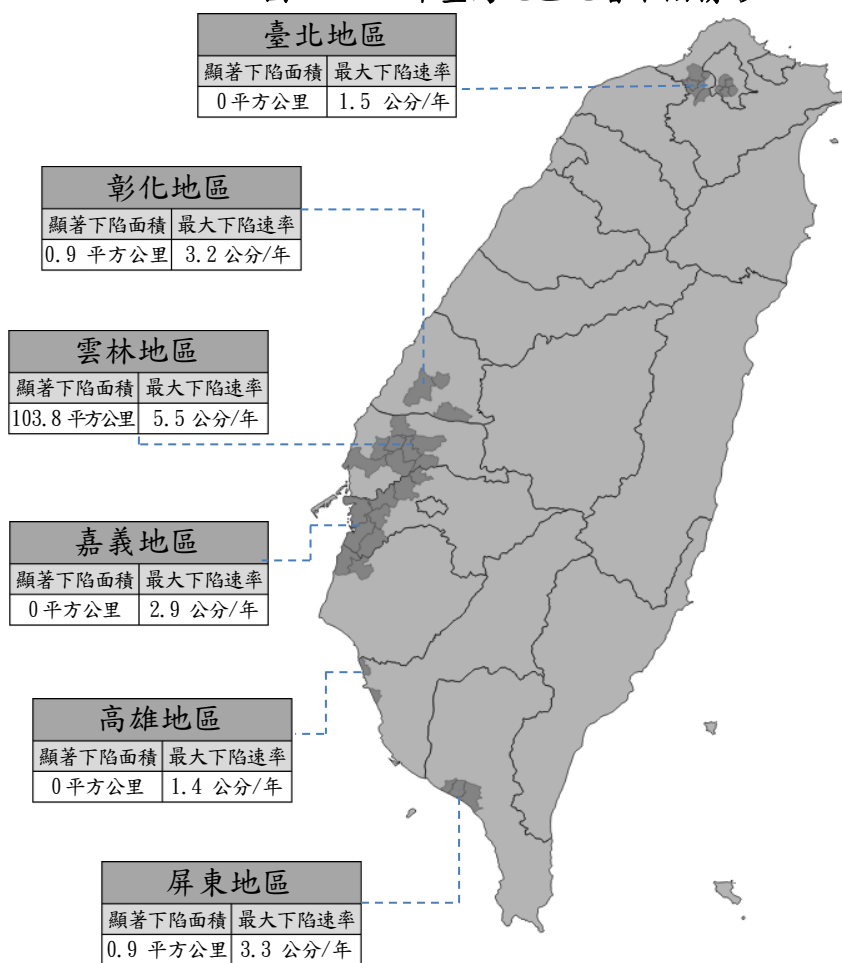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

行政院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於100年3月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下稱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方案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水利署提報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下稱第2期計畫)，總經費21億944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5億2,29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億7,390萬餘元，實現率83.6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地層下陷速率有超標或增加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按第2期計畫為減緩地層下陷，降低嚴重下陷區淹水趨勢，管制考核執行成效，訂定至109年底止，達到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每年5公分以內及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在235平方公里以內等目標。據水利署提供資料，109年度全臺地層下陷區顯著下陷面積已降至105.6平方公里，已達計畫目標值，惟109年度最大下陷速率，以雲林、屏東及彰化3個地區較嚴重，分別為5.5公分、3.3公分及3.2公分(圖1)，其中雲林縣仍超標，監測地點為元長鄉，主要係因水情、產業及民眾用水習慣等因素，致未能達到預期改善效果。另臺北、屏東2個地區，109年度最大下陷速率，分別為1.5公分及3.3公分，雖在控制目標值內，但較108年度之1.0公分及

圖 1 109 年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1公分，增加0.5公分及0.2公分，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據復：為持續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勢，行政院已於109年10月23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2期（110-115年），由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防治工作，並以雲林中部地區為優先處理地區。另水利署亦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調查、加強水井管理、強化技術與行政管理及加強地下水補注等工作，以延續防治成效及持續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2. 因應旱災重行啟用位於地層下陷管制區地下水井，亟待調和地層下陷防治與穩定民生用水，以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政府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主要係因超量抽取地下水所致，於第2期計畫「加強地下水管理，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項下，訂定109年減抽地下水5,668.2萬噸以上之目標。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9年度減抽地下水為5,705.87萬噸，已達成目標值。然因109年6月至110年2月臺灣地區無颱風帶來降雨，主要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752毫米（mm），較同期平均值1,778mm減少約1,000mm，使水庫蓄水率持續下降水情嚴峻。經濟部為因應旱災於109年10月14日成立應變中心，按降雨情勢調控水情燈號，採行多元開源及減壓減量或分區供水等節（限）水措施，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以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在整備抗旱備援水井方面，水利署自109年11月19日起將雲林及彰化地區已處置（減抽、停用、填塞）之公有自來水地下水井113口作為「備援水井」，其中雲林98口及彰化15口，抽用地下水949.99萬噸及435.47萬噸，共計1,385.46萬噸，已達109年減抽水量之24.28%；另按水利署109年11月盤點「公有抗旱水井」結果，計有1,345口，為因應旱災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4月底止，陸續啟用「公有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供水者計211口。經查「備援水井」位於第一級地層下陷管制區者，雲林縣及彰化縣分別有31口及9口，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4月底止，累積抽水量達93.92萬噸及274.84萬噸，對於防治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不無影響；另上開「公有抗旱水井」位於雲林及彰化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者252口（每日可供水總量77萬餘噸）、位於雲林顯著地層下陷區者計27口（每日可供水總量9萬餘噸）；位於雲林及彰化高鐵沿線3公里內者計18口（每日可出水總量6萬餘噸，表1），截至110年5月中旬，雖尚未啟用該等水井，但水情欠佳，雲林及彰化等地區抽取地下水量恐將隨增，且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異常影響，降雨不均及水源缺乏情事將更加頻仍，勢將影響原已減緩防治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成效，更有影響高鐵行駛安全之潛存風險，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以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據復：為兼顧民生公共用水需求及國土安全，經綜合評估雲彰地區水資源供需及地層下陷情勢條件後，重新啟用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相對緩和地區之公有已停用水井，於重新啟用期間除持續監控水井抽水量、地下水水

位與地層下陷情勢變化外，並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監測分析作業，另依水情條件積極辦理地下水補注等相關地下水保育工作。

表 1 雲彰地區備援水井及公有抗旱水井座落地層下陷地區或臨近高鐵沿線概況

單位：口、萬噸、萬噸/日



水井座落	備援水井						公有抗旱水井					
	合計		雲林		彰化		合計		雲林		彰化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第 1 級地層下陷管制區	40	368.76	31	93.92	9	274.84	252	77.01	241	74.73	11	2.28
 顯著地層下陷區	—	—	—	—	—	—	27	9.53	27	9.53	—	—
 高鐵沿線 3 公里內	—	—	—	—	—	—	18	6.20	16	5.29	2	0.91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雲彰地區未登記水權水井之後續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復未優先封填位於顯著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大用水量違法水井，亟待督導改善，以落實管理輔導措施，提升防治地層下陷成效：按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第四章第三節「加強管理—水井（抽用量）管理」列載，推動未登記水權水井納管或填塞作業，由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雲林及彰化縣政府清查縣內水井，納管後再予以分類、分級處置與輔導管理。復據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章「前言」及第四章「具體防治措施及工作規劃」列載，本區域民生、工業用水抽用地下水之比率占總用水量之 30.15%，對於地層下陷影響較為深遠，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大用水量違法水井，原則優先辦理封填。又依水利署 102 年 10 月 8 日函頒之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伍規定，納管之民生、工業水井預計自 106 至 109 年度逐步輔導合法。據水利署提供資料，雲林及彰化縣政府已於 105 年底完成轄內違法水井之清查納管作業，共計 25 萬餘口，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輔導取得水權狀之水井，以農業水井 12,760 口（98.28%）最多，其次為工業水井 196 口（1.51%）、民生水井 25 口（0.19%）、其他水井僅 2 口（0.02%），共計 12,983 口（表 2），僅占總納管水井口數之 5.06%，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又未依計畫優先封填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民生、工業等大用水量違法水井。另查雲林縣政府納管民生水井位於 109 年度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 591 口、位於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者 641 口；工業水井位

表 2 地方政府輔導雲彰地區未登記水權水井取得水權狀概況

單位：口、%

地 區	水 井 用 途	清查納管水井口數			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	
		合計 (A)=(B)+(C)	地下水 管制區內 (B)	地下水 管制區外 (C)	口數 (D)	占比 (E) = (D) / (A) × 100
合 計		256,810	219,500	37,310	12,983	5.06
	小 計	126,396	114,689	11,707	2,747	2.17
	農 業 用 水	121,061	110,215	10,846	2,701	2.23
	民 生 用 水	4,485	3,891	594	13	0.29
	工 業 用 水	358	194	164	33	9.22
	其 他	492	389	103	—	—
	小 計	130,414	104,811	25,603	10,236	7.85
	農 業 用 水	102,326	85,402	16,924	10,059	9.83
	民 生 用 水	26,336	18,143	8,193	12	0.05
	工 業 用 水	892	661	231	163	18.27
	其 他	860	605	255	2	0.23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於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25口、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者51口。彰化縣政府納管民生水井位於109年度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34口、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範圍者1,770口；工業水井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範圍47口。鑑於上開位於顯著地層下陷區及高鐵沿線之納管水井，其取用水量情形，攸關防治地層下陷成效及高鐵行駛安全，經函請水利署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在兼顧各方用水、防治地層下陷及高鐵行駛安全下，研謀有效管理輔導措施，並落實執行。據復：對於地層下陷較輕微之灌溉水井，將依農民需求（如申辦養殖登記、畜牧登記、公共工程用地徵收等）主動申辦，逐年辦理；至對於地層下陷影響潛勢較高之工業、民生水井，將依個案條件進行輔導，並就自來水供水量與所需水量進行分析，俾將納管水井轉為備用水井，或辦理納管水井水權展限時，逐步核減水權量。另納管工業用水井倘有未提出申請或未符規定者，將先調查釐清原因，並視其原因釐清排除後及地面水源滿足供應下，針對未完成輔導合法者排序處置。

（二） 因應旱災推動抗旱業務，採行多元開源節水措施，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惟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復未簽訂代管契約，水庫清淤待去化無價土方仍巨，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備援水源量能及水庫庫容，確保穩定供水。

水利署鑑於109年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主要水庫集水區平均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2至6成，造成全臺主要水庫蓄水為歷年最低，供水及水情不佳，於109年9月16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經濟部於同年10月14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按降雨情勢調控水情燈號，採行多元開源及減壓減量或分區供水等節（限）水措施，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以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

擊，另於枯水期及抗旱期間，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多次修正，影響執行效益，又新竹及桃園地區水井尚未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代管契約，不利維管，亟待檢討妥處：水利署為穩定水資源供應及降低缺水事件所造成之衝擊，依據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水與發展建設主軸計畫之策略，研提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核定，期程為106至109年，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及避免或延緩進入第3階段限水為目標，然因地下水質不佳、水量不足及民眾抗爭等，於108年2月辦理計畫修正，部分規劃水井取消施作，計畫總經費由34億元減少為22.94億元。本部前於107年抽查發現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臻確實，未充分掌握水源調度狀況及工址調查資料，致計畫辦理變更及備援水井操作維護管理手冊未於設計階段先行完成，不利相關維運工作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各地區備援井工程將以施作可行性高之地點先行發包施工，至第2階段推動前已先辦理調查設計，後續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另操作維護管理手冊將於108年枯水期前完成；又本部於109年4月辦理水源調度及備援建設執行情形專案稽察發現，該計畫大幅下修備援目標水量，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且未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接管營運事宜積極協調，及桃園地區水井未接續辦理機電工程，不利水井之維護管理與後續使用，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檢討改善，並陳報監察院。經追蹤覆核結果，水利署考量嘉南高屏地區地下水質不佳、水量不足及民眾抗爭，又南部水資源計畫陸續完工，已可提升供水穩定度，經於109年8月再次辦理計畫修正，原預計辦理之嘉南高屏地區防災備援水井取消施作，總經費下修至20.68億元，調降幅度達39.18%，影響備援供水成效。又計畫前期水利署於桃園、新竹、臺中等地建置之緊急備援井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臺中及屏東等地建置之常態備援水井均已完工，並加入供水系統，其中水利署建置井網後續將交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截至109年底止，雙方僅就臺中地區水井簽訂代管契約，至新竹及桃園地區尚待協商（表3），不利後續維護管理，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將強化先期評估調查作業及加強民眾宣導溝通，並針對可能遭遇困難預擬因應對策，避免多次修正

表 3 緊急備援水井建置及簽訂代管契約情形

單位：口

水井類型	地區	建置單位	水井口數	代管契約
合	計		78	
緊急備援	桃園市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	未簽
	臺中市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3	已簽
	新竹縣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7	未簽
常態備援	臺中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	30	
	屏東縣		11	

註：1. 資料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計畫，影響執行效益；另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代管契約內容，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達成共識儘速簽訂契約，移交其營運管理。

2. 各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庫區土砂減淤工作，仍有大量無價土砂待去化，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為維護現有水庫功能，研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總經費528億6,284萬元，107至109年分別投入清淤經費7億1,445萬餘元、7億2,780萬餘元及8億2,070萬餘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6%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13座水庫（圖2），列為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至120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目標，維持水庫有效

庫容水準。據水利署提供資料，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11座水庫，係以機械陸挖方式，辦理水庫庫區土砂減淤工作，實際清淤量由107年度之260.81萬立方公尺，提升至109年度之281.15萬立方公尺，水利署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為處置土方，邀集各水庫管理單位，就浚挖土砂召開土方媒合會議，進行土方媒合。據水利署統計，107至109年，明德、德基、日月潭、白河、曾文、南化及阿公店等7座水庫，陸挖泥沙之土方量，共計471.10萬立方公尺，均為無價料，其中土方透過媒合平臺交換者有87.40萬立方公尺，媒合去化陸挖泥沙比率18.55%，無償提供使用及土資場收受者有7.01萬立方公尺，占1.49%，供填土使用有187.89萬立方公尺，占39.88%，而暫置無法去化土方仍高

圖2 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水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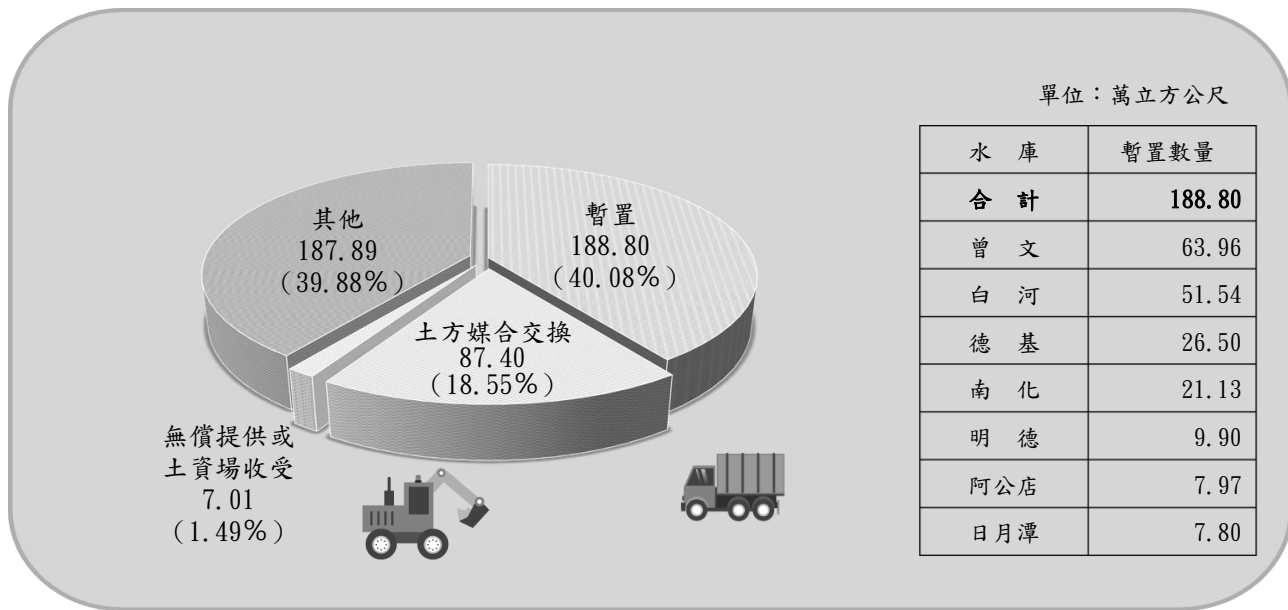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達188.80萬立方公尺（圖3），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水庫無價料淤泥去化，已完成「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其中第12點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採代為運輸方式去除沈積物、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供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循；修正第13點，增訂經機關核定或公告之特定範圍，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指定清運場所，且除清運工程，無償提供使用部分亦適用所列清運場所，並經經濟部於110年4月9日以經授水字第11020209520

號令發布修正；另近期各水庫均以最大化執行清淤，將持續依堆置下游回歸河道（還砂於河）補充河道砂源、提供土方交換及自行取土等多元方式加大去化量能。

圖 3 107 至 109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水庫陸挖無價料土方去化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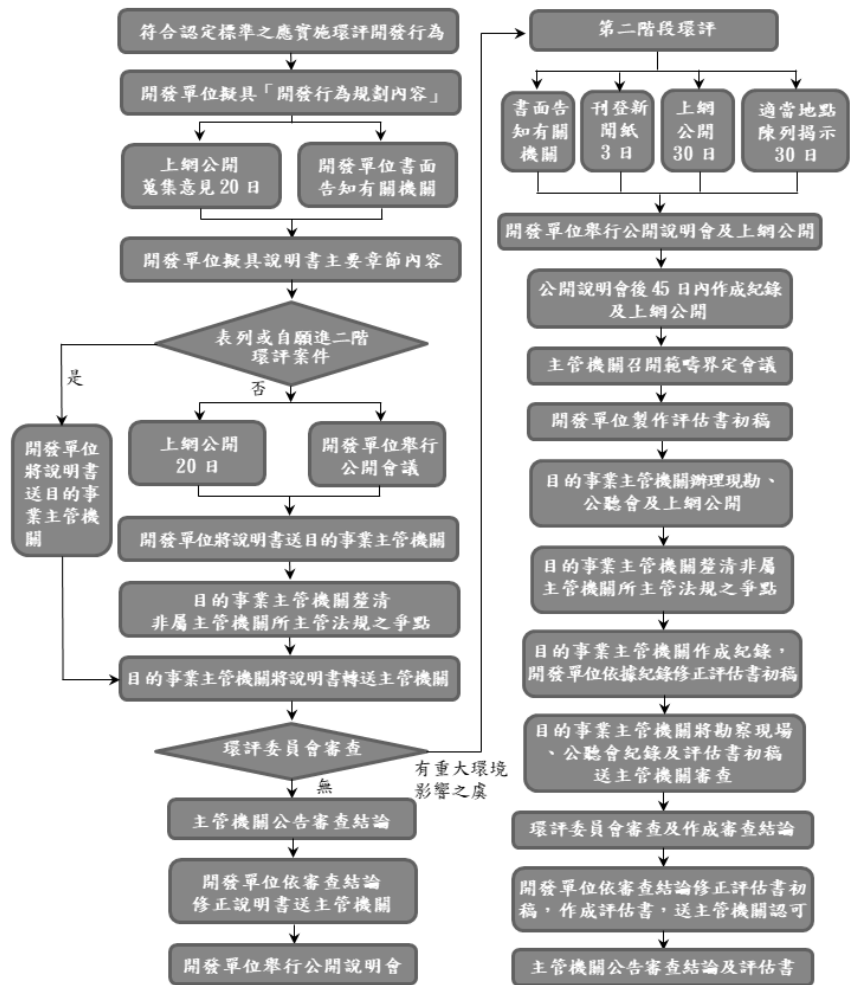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水利署為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惟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為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及供水能力，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並建構穩固可靠且具調度功能之供水系統，規劃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下稱大安大甲計畫），經層報行政院於100年9月15日核定實施，該計畫包含3項子計畫，其中「大甲溪輸水路工程」及「調度中心及營運管理系統工程」規劃於101至107年辦理，預估經費41億元；「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先由水利署於101至105年間密切監測大甲溪原水濁度是否趨於穩定，提出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於106至110年施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水源供應能力28萬公噸/日，以滿足臺中地區110年公共用水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於96年7月12日開始辦理工程規劃說明會，惟於規劃階段未督導中區水資源局落實與民眾溝通事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階段復未就計畫開發對農業用水之影響，確實評估與回應環評委員或民眾疑慮，致經多次審查，雖於99年10月29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行政院於100年9月15日核定計畫，惟遭民眾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2年7月31日判決撤銷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第244次會議決議繼續進行第二

階段環評作業(圖4)，已辦理之基本設計須暫緩執行，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2. 水利署未正視大安大甲計畫與后里第二淨水場開發作業之高度關聯性，審慎評估該等2案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致大安大甲計畫於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因后里第二淨水場規劃場址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於102年11月13日第249次會議決議不應開發，致本計畫主要作業暫緩辦理，且須配合因應調整主要輸水隧道工程路線，及重新規劃全部開發作業，除耗費1,472萬餘元辦理之設計案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外，計畫完成期程預計由110年展延至115年，未能

圖 4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如期達成原計畫所定滿足臺中地區110年公共用水需求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9年7月13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督促水利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相關環評案件時，將務實與民眾溝通及加強回應，並於環評審查階段妥適明確具體回應委員意見，以促使環評作業順利執行及計畫儘速推動；2. 嗣後如辦理具關聯性之原水工程及自來水工程，於規劃階段將作整體考量，並檢討評估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不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354億2,766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4億9,100萬元，第1次追加774億4,000萬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1,374億9,666

萬元，合計2,354億2,766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數1,484億2,76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36億3萬餘元，實現率8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定，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營運資金之補貼措施。經該部所屬機關據以受理不同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中小型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業，並分別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表4），訂定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範對各行業別之補貼作業。按上開申請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一、（三）與捌、審查（及查核）作業、

表 4 經濟部所屬機關受理補貼申請行業類別

主辦單位	受理行業類別
工業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局	商業服務業
商業司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站資訊。

二規定：「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受補貼事業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形，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於109年6月1日召開研商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會議，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截至109年底止，紓困資料平臺登載經濟部所屬機關計辦理補助1,243案，筆數計1,902筆，包括商業司補助1,414筆、工業局484筆、國際貿易局4筆。經比對上開資料，核有重複上傳，或受補助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等情事，其中經濟部各機關間（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上傳資料重複者計有653案；另與經濟部以外機關（如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等）上傳資料重複者共計590案，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有誤等情事，並依規定妥處。據復：清查後溢領部分已繳（追）回重複補貼者計有107件，部分案件係不同期間補貼或重複登打，非屬重複補貼案件，部分案件陸續查明中或款項待追繳。

2.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同要點第12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形，應於知悉

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63,748戶，授信金額為5,443億6,411萬餘元，利息補貼共14億1,310萬餘元（表5、圖5），其中舊貸展延核貸3,074億1,265萬餘元、營運資金貸款核貸111億4,640萬餘元、振興資金貸款核貸2,258億505萬餘元，經將上述紓困振興貸款戶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查無相關稅籍登記或商工登記資料者計21筆（核貸金額6,331萬餘元，補貼金額17萬餘元），登記現況為停業者計229筆（核貸金額6億2,322萬餘元，補貼金額219萬餘元）、歇業者計78筆（核貸金額7,983萬餘元，補貼金額23萬餘元）、解散者計69筆（核貸金額10億6,328萬餘元，補貼金額106萬餘元）、撤銷者計1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3,548元）、廢止者計2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2,763元）；另上開各筆貸款中，26筆屬營運資金貸款，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範，相關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該等事業未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存有疑慮，經函請經濟部釐清相關事業營運狀況、資金用途情形及是否有須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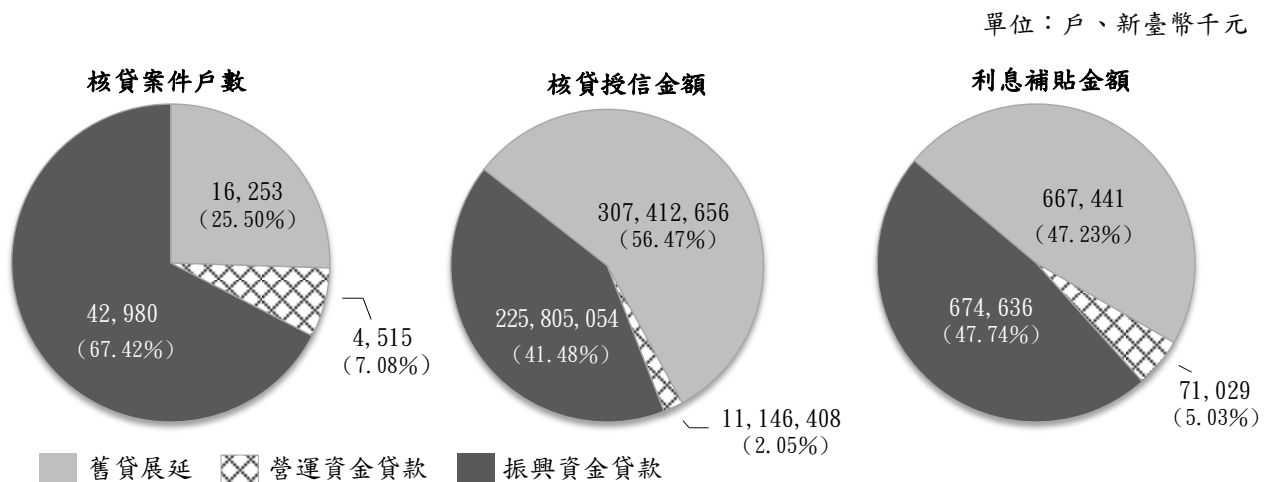
表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項 目	核貸案件				利息補貼	
	戶數	占比	授信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63,748	100.00	544,364,119	100.00	1,413,107	100.00
舊貸展延	16,253	25.50	307,412,656	56.47	667,441	47.23
營運資金貸款	4,515	7.08	11,146,408	2.05	71,029	5.03
振興資金貸款	42,980	67.42	225,805,054	41.48	674,636	4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止或追回利息補貼等情事妥處。據復：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已就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及廢止等情形之業者，追回利息補貼計71筆，金額29萬餘元，並將陸續函請各承貸銀行，確認是否有溢領補貼利息情事及辦理追回作業。

3. 核貸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未符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且工業區閒置土地及未登記工廠公告資料建置未盡完整正確，不利貸款資格之審核，亟待檢討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須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計63,748戶，經與經濟部公告之109年度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計23筆）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資料（計377筆）比對分析結果，計有12戶屬未登記工廠之事業主體（核貸金額共8,758萬餘元，利息補貼金額36萬餘元）；又查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清冊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明細資料表，分別計有14筆及53筆事業之統一編號缺漏，經將該等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工廠名稱、登記機關等資料與該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僅有7家事業統一編號相符，顯示經濟部對相關資料建置未盡完整，不利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人資格之審核作業。鑑於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特定企業長期持有大量閒置工業用地及工廠未辦理登記，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補助。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強化貸款人資格審查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盤點補正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及未登記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資料，暨釐清核貸事業是否有不符振興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資格情事妥處。據復：經查明結果，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取消列管，不予追繳者4家；主決議前已申請核貸，不予追繳者4家；經確認並已收回利息補貼1家；待確認核貸狀況3家，將於確認後追繳，並不定期更新閒置土地所有人清冊轉達信保基金及相關單位，俾利於審核貸款送保資格時參酌。

4. 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且存有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核貸事業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亟待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管控機制：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舊有貸款展延每家利息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營運資金貸款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5.5萬元；振興資金貸款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上限為1億5,0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且受影響事業之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者，額度應合併計算。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計63,748戶，經檢視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檔案資料，其中2戶營運資金貸款之核貸金額逾規定限額（500萬元），3戶舊貸展延之利息補貼金額逾

規定限額（22萬元）；另尚有68筆貸款案核貸金額無列數或負數、33筆利息補貼金額無列數、3筆補貼利率未正常顯示等情形。顯示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授信額度及利息補貼之限額控管機制未盡落實，除有溢付利息補貼，貸款基本資料之填報亦未盡正確，不利後續核貸事業之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之核算，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貸款案申請資料建置周延之管控機制。據復：有關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部分共3家，均已辦理收回；另資料異常或貸款資料填報缺漏部分，已請銀行進行確認並修正，後續將發函經理銀行及各承貸銀行落實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以利後續資料審核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

5. 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份或營業登記情形，確實登載身分證或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不利落實貸款資格之審核機制，亟待研謀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該要點事業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及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63,748戶中，計有150戶之統一編號欄位不符合編碼邏輯（如字串長度超過8碼等），主要係該等事業屬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民宿業者等），以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登載，惟上開資料中有4戶統一編號係以虛擬編號登載，不利貸款人身份之查證；另就上開統一編號不符編碼邏輯事業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比對結果，計有10戶已辦理商業或稅籍登記且具統一編號，卻未將統一編號登載於資料欄位，又其中1戶辦理歇業登記，1戶營業現況為非營業中，顯示承辦金融機構徵信作業未盡確實，未審慎查證及登載貸款人營業登記資料，影響後續貸款資格或授信條件之審核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並查明有無須停止或收回利息補貼情事。據復：經清查後未符貸款資格者，已收回溢領利息補貼，並終止利息補貼，後續將由商業司提供商工登記資料庫系統介接，以利經理銀行進行比對，落實貸款資格審核。

6. 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及金融機構審核機制：經濟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利息補貼、融資診斷46億4,800萬元，並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專款750億元，共計796億4,800萬元，及責由中小企業處執行。截至110年3月底止，經濟部已撥付信用保證專款30億元，撥付金融機構利息補貼18億3,9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3月底止，信保基金核准保證申請案件116萬餘筆、核准保證金額4,932億5,347萬餘元，融資金額5,582億4,012萬餘元，其中到期保證金額201億6,936萬餘元，惟發生逾期保證金額18億3,718萬

餘元，逾期代償比率9.11%，較信保基金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整體信用保證之逾期代償比率0.98%，高出8.13個百分點，約829.59%；又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2機關核貸案件尚未發生逾期外，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比率15.8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7.02%、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6.34%（表6），亟待督促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強化相關風險管

表 6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信保基金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與代償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承保情形			到期 保證金額	逾期情形		
	筆數	金額			筆數	保證金額	代償 比率
		融資	保證				
合 計	1,166,661	558,240,121	493,253,479	20,169,362	9,207	1,837,182	9.11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917,546	91,714,863	91,714,863	5,178,968	8,303	821,704	15.87
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	93,471	318,167,106	266,889,039	9,710,430	348	681,318	7.02
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	155,322	148,086,739	134,405,764	5,274,117	556	334,160	6.34
衛生福利部紓困貸款	56	108,238	92,017	5,228	—	—	—
教育部紓困貸款	266	163,175	151,796	619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控措施，以降低呆帳發生風險；（2）依據經濟部提供109年度公司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下稱停歇業）資料，與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109年底止紓困振興貸款資料，勾稽比對結果，金融機構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情事，且金融機構未發現者計有73家，已核貸金額1億4,297萬元（表7），支付利息補貼29萬餘元，並以核貸振興資金71家，核貸金額1億4,252萬元最多，有待收回溢支利息補助，並督促承貸金融機構強化審核案件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勞工紓困貸款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將持續注意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率變化，及督促信保基金兼顧風險控管；（2）中小企業處業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各承貸銀行於110年6月底前，協助收回73家事業於歇業後繼續請領之利息補貼，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收回72家，金額29萬餘元，另1家事業尚待處理。

表 7 截至 109 年底止紓困振興貸款於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未處理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事業登記現況	家數	核貸金額	金額占比
合 計	73	142,970	100.00
停 業	49	86,770	60.69
解 散	20	32,300	22.59
合併解散	2	23,000	16.09
撤銷公司設立	1	700	0.49
廢 止	1	200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五）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規劃推動太陽光電，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114年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

政府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經經濟部訂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規劃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00MW（MW為電量單位，即百萬瓦），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000MW。另有關太陽光電板廢棄回收處理費用收取機制，經濟部已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訂定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繳納回收費用，能源局並預計於110年度完成首次收取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局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各部會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未達長期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能源局為推動太陽光電建置，辦理「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GW為電量單位，即十億瓦），計畫期程為108至109年，期於109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可達到6,500MW。經查該計畫108年度主要係推動「107年已核備民間案件」、「工業區推動專案」、「台電公司臺南鹽業用地專案」、「台糖公司土地示範專案」等4項，109年度推動「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3項，惟截至109年底止，太陽光電之累計裝置容量5,817.2MW，較計畫目標量減少682.8MW，約10.50%，其中109年度係分由經濟部等9部會共同推動26項專案，預計新增裝置容量2,575.7MW，實際執行結果，新增裝置容量1,667.7MW，達成率僅64.75%，其中除國防部、科技部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均未達目標（表8）；另查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埤塘與養殖生產專區、交通部辦理之休息站停車場、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之不適耕作與其他地面等5項，預計建置計437.7MW，均尚無推動成果，主要係因土地變更作業或土地容許使用等行政程序仍未完成、受海岸管理法與建築法規限制、未適時就環境或社會影響提出檢核機制、民眾或廠商無意願等所致。復據能源局於行政院110年4月12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簡報資料顯示，相關部會盤點（110至114年度）所管轄事務與區域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為12,370.2MW，與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設置6,000MW，合計為18,370.2MW，與114年目標量20,000MW相較，仍不足1,629.8MW，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適處理，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將未完成裝置容量併入未來目標持續滾動檢討，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據

表 8 109 年度相關機關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MW

機關別	裝置容量			
	目標	完工併網	比較增減	
			容量	%
合計	2,575.7	1,667.7	- 908.0	- 35.25
經濟部	1,906.1	1,297.8	- 608.3	- 31.91
農業委員會	543.2	286.6	- 256.6	- 47.24
交通部	28.8	11.6	- 17.2	- 59.72
教育部	23.1	14.1	- 9.0	- 38.96
環境保護署	21.2	9.3	- 11.9	- 56.13
國防部	17.4	19.1	1.7	9.77
科技部	15.5	18.4	2.9	18.71
內政部	10.4	6.9	- 3.5	- 33.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	3.9	- 6.1	- 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復：已成立跨部會協調會議、地方再生能源工作小組等，協助太陽光電設置議題研析及設置障礙排除，並透過盤點機制規劃分年目標及建立管控機制，暨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區，引導廠商開發，另亦將持續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太陽光電設置。

2. 能源局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參與率未及5成，且推動進度與成效均尚待加強，亟待檢討妥處：能源局為推廣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於107年間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先示範後擴大推廣等2階段推動策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共同辦理，期達成109年底累計新增綠能屋頂裝置容量2,000MW之目標值。經查能源局於107至109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辦理該計畫示範或擴大推廣階段補助款共計6,218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22市縣政府中，僅臺中市等9市縣參與綠屋計畫，占比40.91%；又除宜蘭縣未提報目標量外，其餘8市縣提報目標量190.5MW，僅占計畫目標量9.53%，其中完工併聯量為5.69MW，僅占計畫目標量0.28%，主要係因公寓與住宅大樓須依法規取得一定比例所有權人同意、民眾對太陽能營運商品質尚存疑慮、違章建築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仍有疑義等所致。另參與計畫之9市縣，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3縣已屆執行期限，均尚無推動成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等6市縣提報目標裝置容量介於3MW至100MW之間，執行期限至110年底，惟截至109年底止，除臺中市目標達成率逾5成外，桃園市尚無推動成果，其餘4市縣目標達成率介於0.73%至1.26%之間（表9），且上開6市縣合計尚有178.80MW（占提報目標量184.5MW之96.91%）之待裝置容量須於餘存計畫期程1年（全部期程三分之一）內完成，目標達成可能性不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瞭解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處，俾順遂屋頂型太陽光電發展。據復：能源局為擴大推動範圍，已於110年4月22日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並納入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期激勵地方政府申請意願，加速推動綠能屋頂設置。

表9 截至109年底止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MW、%

市縣別	提報目標量	完工併聯量	目標達成率
合計	190.50	5.69	2.99
新北市	3.00	0.03	1.00
桃園市	10.00	—	—
臺中市	6.50	3.82	58.77
臺南市	100.00	1.26	1.26
宜蘭縣	—	—	—
南投縣	15.00	0.11	0.73
嘉義市	50.00	0.45	0.90
雲林縣	5.00	—	—
屏東縣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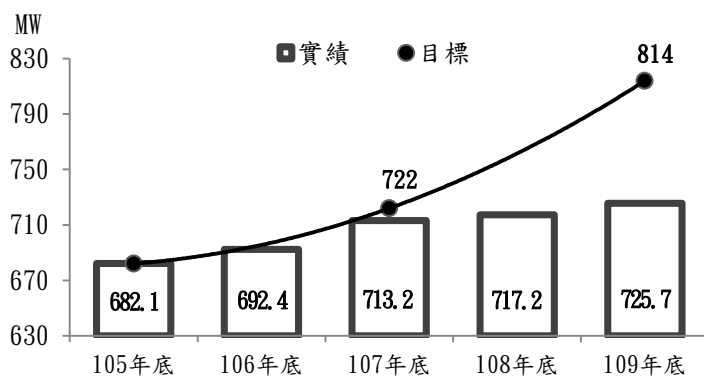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六）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研謀妥處，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

政府考量國內風能資源優異，經經濟部研提「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下稱風電4年計畫），以營造風電友善發展環境，並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6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規劃推動陸域與離岸風電，預計風力發電於109年底之累計裝置容量可達到1,334MW（陸域814MW、離岸520MW），及設定風力發電長期目標裝置容量為114年達成4,200MW，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應體系，邁向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與非核家園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未達計畫分年目標，考量已核准籌設及施工許可之風機裝置容量後，仍未達114年長期目標量，亟待研謀因應對策：經濟部為加速陸域風電推動，於風電4年計畫採「先開發優良風場、再推動次級風場」策略，先盤點既有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及專案，再篩選較具可行性者優先輔導推動，預計4年新增裝置容量131.5MW，至109年底之累計裝置容量可達814MW，並設定114年達成裝置容量1,200MW之長期目標。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25.7MW，較106年1月之累計裝置容量682.1MW，僅增加43.6MW，約占計畫新增目標量之33.16%，且與計畫累計裝置容量目標814MW相較，仍短缺88.3MW（圖6），主要係因場址位於環境敏感或具爭議性區域而遭地方民眾反對、部分風機所屬公司解散及土地重新評估效益，調整規劃建置太陽光電所致；又截至110年2月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36.7MW，加計已核准籌設許可（242.76MW）、施工許可（160.7MW）之裝置容量403.46MW，合計1,140.16MW，距114年之目標裝置容量（1,200MW）尚短缺59.84MW。另查上開核准籌設許可

圖 6 陸域風電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42.76MW，其中逾2年（含已申請展延78.9MW）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者，計有191.1MW，約占已核准籌設許可之78.72%；又核發施工許可160.7MW，其中逾2年（含已申請展延20.75MW）仍未完工者，計有63.95MW，約占已核發施工許可之39.79%。鑑於陸域風電設置迭有因與民眾居住空間發生競合，而遭反對情事，影響建置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已取得籌設許可風機，仍未申請施工許可或未能完工併聯之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並適時督促與輔導廠商推動，以利陸域風電建置，俾達成長期目標。據復：能源局考量民眾支持對於陸域風場開發期程影響至巨，先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推動，並將適時掌握業者與民眾溝通進度，針對溝通出現障礙或困難案場及時予以協助，另亦將積極鼓勵業者建立風場與民眾之良好

溝通協商互信典範案例，再向民眾宣導以開放態度評估接受陸域風場設置之可行性，期能穩健達成陸域風電推動目標。

2. 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劃設場址位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域範圍，影響飛航安全，亟待檢討協調相關機關研議風場設置之可行性，並妥適處理：能源局為受理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案，於104年7月2日公告36處潛力場址，並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下稱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該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申請人未能於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者，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失其效力。復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29點第2項規定，申請風場規劃場址容量分配獲選者，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未取得且可歸責獲選申請人事由逾期達12月者，依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取得之備查失效。經查能源局劃設編號2之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面積為50.2平方公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105年3月9日環境保護署召開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會議，建議場址範圍移至以桃園國際機場參考點中心，10浬半徑所劃圓周以外之範圍，能源局回復已將其緩衝區域範圍納入排除。惟編號2號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商（下稱開發商）於105年4月20日向能源局申請該場址，其風場場址規劃範圍並未排除前開10浬緩衝區範圍（圖7），能源局未正視民航局所提意見，仍於105年7月4日同意備查。另查民航局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與開發商於105年10月14日取得共識：「應就所申設風機對機場及附近地區之飛航作業影響進行完整研究及評估，相關研究結果經第三方專業獨立公正機構驗證且民航局無不同意見，民航局方可考量同意設置之可能。」嗣經濟部於107年4月27日、28日遴選會議審查結果，開發商獲配容量350MW。開發商雖於107年10月提送評估報告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報告予民航局審閱，案經民航局審查結論，本案風機確會影響航管雷達監視訊號，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表示該區域設置風機後，將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航機緊急海上迫降之空間及現有直昇機飛航目視航路之運用，經於108年4月29日函請開發商補充及修正。惟開發商未重新提送修正評估報告，亦未取得民航局同意，即於108年12月30日向能源局

圖 7 編號 2 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與桃園機場 10 浬飛安緩衝區交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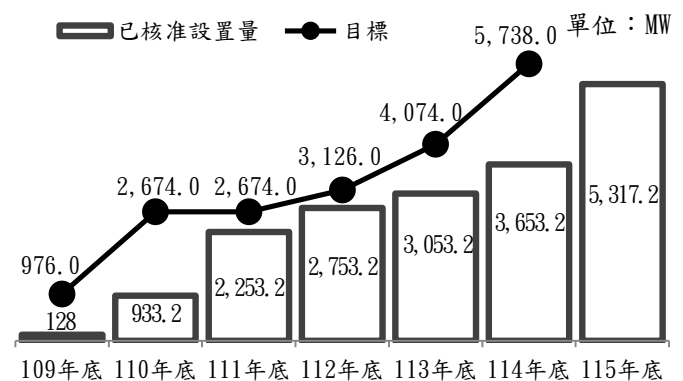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能源局因開發商所送之桃園離岸風場與桃園國際機場飛航作業影響評估報告與驗證報告未獲民航局同意，而未核發風場電業籌設許可。鑑於開發商申設離岸風電場址攸關能源供應及飛航安全，歷時逾3年准駁與否遲未定案，經本部於109年6月12日函請經濟部協調交通部通盤考量離岸風電發展與飛航安全，審慎研議桃園離岸風場設置之可行性，並妥適處理。據復：民航局於109年6月22日發函能源局，本案經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議不應設置，能源局並於109年8月24日退回桃園市離岸風場電業籌設許可申請；另截至109年底止，桃園市離岸風場因開發商未取得籌設許可，能源局已依約裁罰逾期違約金4.2億元，並經經濟部於110年1月26日函告開發商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3. 離岸風電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尚難以達成114年目標量；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第3階段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於風電4年計畫規劃「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3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至109年底之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520MW，及設定114年達成裝置容量3,000MW之長期目標，嗣因應107年11月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將109年與114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分別上修為976MW及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09年底止，離岸風電僅完成裝置容量128MW，較目標量減少848MW，約86.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漁民抗爭等因素，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與安裝進度所致；又規劃於110至114年完工併聯11座風場，其中4座風場預計延後至115年度完工併聯；1座風場因涉飛航安全疑義，經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3座風場因業者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合計減少裝置容量2,084.8MW，預計至114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3,653.2MW，與目標累計裝置容量5,738MW有所差距（圖8）；(2) 臺灣港務公司為利離岸風機施工組裝，完成臺中港#5A、#5B號碼頭，並評估可提供風機組裝容量均為120MW，其中#5A號碼頭於110至111年度，規劃由台電一期（109.2MW）、允能（320MW）風場使用；又#5A、#5B號碼頭於112至113年度，分別規劃由海龍2號（300MW）、台電一期（300MW）風場使用，顯示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可供使用能量不敷風場建置需求；(3) 第3階段區塊開發，能源局已研擬「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草案），規劃自115至124年累計釋出10GW，並分別於109年6月19日、8月5日、11月19日召開3次說明會，預計草案於109

圖 8 離岸風電建置目標與已核准設置量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年第4季定案，惟因草案內容未就船舶航行、漁業活動等敏感區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遭民眾陳抗，嗣由經濟部與相關部會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範圍予以討論規範，俾使業者選址有所依循，迄至110年4月底仍未定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強化溝通協調，消弭外界疑慮，俾利離岸風電之推動。據復：(1) 能源局為確保各離岸風場儘速完工，除定期辦理管考會議追蹤業者施工進度外，並針對業者反映通案遭遇困難即時協助排除；(2) 已統整各離岸風場業者對港埠碼頭之需求，協調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綜合考量各開發案之申請期間、緩衝期，統籌規劃碼頭調配及出租方式；(3) 已陸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飛航安全、傳統漁場等議題，共同研商可行方案，期在兼顧海域空間利用及法規規範條件下，最大化海洋能源之可開發範圍，預計於海域空間範圍達成共識後，辦理區塊開發公告作業。

(七) 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對環境、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影響甚巨，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分別於99年6月、103年1月及108年7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截至109年底止，未登記工廠合計4萬餘家（表10），與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107年估計全臺有13.5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存有極大落差。經查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家數	市縣別	家數	市縣別	家數	市縣別	家數	市縣別	家數	市縣別	家數
合計	40,192	臺中市	8,578	宜蘭縣	153	彰化縣	9,376	嘉義市	225	澎湖縣	35
臺北市	63	臺南市	3,359	新竹縣	621	南投縣	403	屏東縣	462	金門縣	4
新北市	6,871	高雄市	4,040	新竹市	224	雲林縣	1,070	花蓮縣	136		
桃園市	2,895	基隆市	11	苗栗縣	938	嘉義縣	698	臺東縣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及工業局提供資料。

1. 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度待強化，又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工業用戶資料，發現其中有疑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督促檢討，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提升管理輔導效益：工業局108年度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7,9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經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截至108年底止，105年5月20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12,439家、非屬低污染者658家、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457家，共13,554家。經濟部鑑於未登記工廠時有新增或停（歇）業等狀況，為掌握未登記工廠位置及

營運情形，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訂定分區清查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應將轄區劃分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又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包含清查之分區依據、順序、期程、執行程序及預計效益等，並自112年3月20日起，執行定期清查作業。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及清查情形之結果，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1市縣，或有未積極執行稽查及複查工作，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另本部運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系統與台灣電力公司超高壓工業用戶等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有8家超高壓工業用電戶，已於多年前歇業、遷廠，或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查無資料等，惟109年度該等廠址仍有大量用電情事。又市縣政府雖訂定管理輔導計畫，並排定清查順序，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每5年始能完成全部清查，不利未登記工廠狀態變化掌控，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加強清查，並研謀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等資料，監測暨管理分析，或與相關資訊系統連結，如環保、稅務、電力等，進行比對並篩選出異常資料，再據以進行現場勘查，增進清查效能，有效防杜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設，提升管理輔導效益。據復：為有效辨識與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變異點通報或資格未符合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復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之政策目的，採行源頭管制違規接水接電措施，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合法用途。又台灣電力公司自109年9月17日起開始施行農業用地申請接電時，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暨各該直轄市自治條例，始得申請用電用水，並對於前已取得用電用戶，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每月用電超過1萬度電之用戶，列入優先查處。

2. 工輔法修正並正式施行已逾1年，部分應配合修訂之子法尚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地方政府未完成修正管理輔導計畫，亟待督導加速辦理，據以執行管理輔導工作：工輔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8年7月24日審議通過，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本次增訂14條條文，其中須工業局配合訂定或修正子法或配套措施者，共12項（表11），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10項，惟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等2項，因尚須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尚未完成。又工輔法第28條之2第6項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同法第28條之3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應定期公告於網站。又依工業局自行訂定之

表 11 工業局應配合訂定及修正子法暨配套措施辦理概況

類別	應配合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依據條次 (工輔法)	辦理 概況	類別	應配合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依據條次 (工輔法)	辦理 概況
修訂子法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 28 條之 1	完成	修訂子法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內含回饋金計算基準)	第 28 條之 10	未完成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第 28 條之 1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第 28 條之 10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第 28 條之 2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第 28 條之 12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28 條之 5		配套措施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第 28 條之 2	完成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 28 條之 7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第 28 條之 5	
	低污染認定基準	第 28 條之 7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 39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資訊公開期程資料，應公開者包括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名單等9項。截至110年4月底止，已於網站公開8項，尚有用地計畫申請與核准家數1項未公布。另同法第28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各市縣政府雖均於期限前將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函報經濟部，但經濟部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至109年12月甫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於函復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修正事項時，併同告知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執行方案內容，據以修正原擬訂計畫，再送核定。截至110年3月底止，各市縣之管理輔導計畫均尚未核定，已逾工輔法規定期限，經函請工業局促請加速辦理。據復：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已於110年5月3日公告預告草案，預告期間自110年5月8日至6月7日止，預告期滿後，將參酌相關意見進行修訂及儘速辦理發布作業，並於法規發布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用地變更家數等資訊公開；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無法於規定期限修正完成管理輔導計畫，已來函或電郵申請延長提交期限，截至110年5月底止，尚有苗栗縣及南投縣尚未提送，將持續督導加速提送管理輔導計畫；另工業局已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及審查意見表，以辦理各市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核定作業。

3. 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待納管廠商數量龐巨、部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輔導計畫等，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依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1）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2）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3）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1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等。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資料，未登記工廠以既有之低污染者為最大宗，截至109年底止，共有27,488家，其中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者計8,558家，約31.13%，經查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主要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6市縣，其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商比率，分別為14.04%、66.94%、30.21%、24.64%、46.17%及24.90%，除桃園市及高雄市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全國納管比率（表12）；另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1,545家，其中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等計畫書者僅429家，占27.76%，尚有超過7成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提出；復查市縣政府轄區內發現新增未登記工廠者，有新北市等14市縣，共計231家，以臺南市63家最多，其次為苗栗縣45家、新北市38家，相關市縣政府處理情形，僅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4市縣已全數完成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處置，其餘10市縣尚待繼續處理，整體處置比率僅26.84%；

表12 109年底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已清查低污染既有工廠	業者已提出納管申請	納管比率
全國	27,488	8,558	31.13
新北市	5,177	727	14.04
桃園市	1,827	1,223	66.94
臺中市	6,339	1,915	30.21
臺南市	2,435	600	24.64
高雄市	2,846	1,314	46.17
彰化縣	5,719	1,424	2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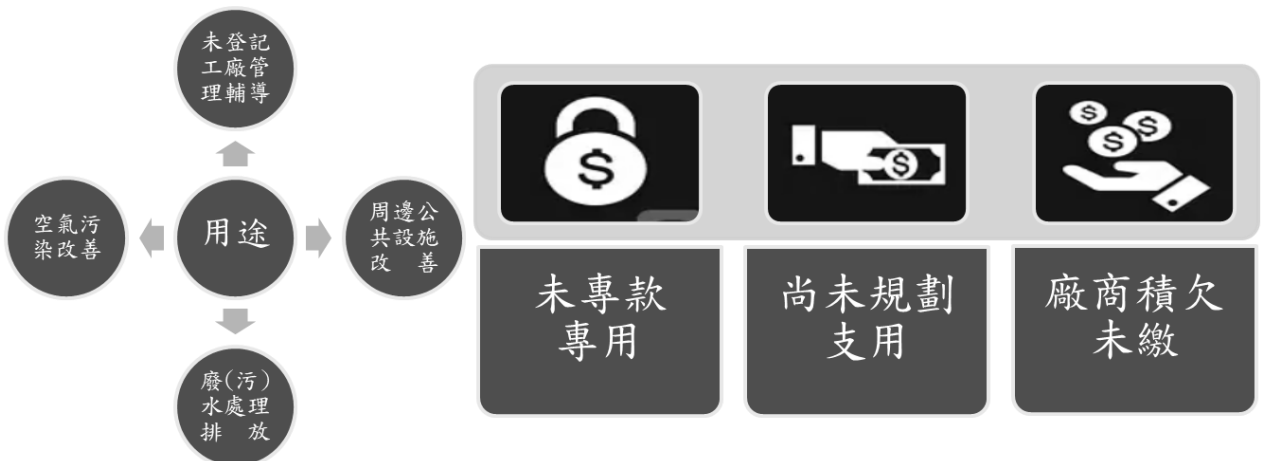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另查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或囿於人力、資源因素，多以接獲民眾陳情或檢舉，以獲得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據各市縣政府統計轄區內尚有待釐清屬性之未登記工廠者，計有新北市等7市縣，共3,380家，其中轄區內待分級分類工廠超過百家以上者，計有彰化縣、新北市、桃園市及雲林縣等4市縣，又以彰化縣有1,685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678家、桃園市555家。鑑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期限已於110年3月20日屆期，又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納管申請，如未能確認其屬性及其落實督導查處，將造成問題續存及影響環境等安全，經函請工業局督導研謀改善。據復：（1）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部分，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強化宣導及落實管理輔導暨裁罰機制，以提升業者申請納管意願；（2）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部分，已督

導市縣政府每月提報查處情形，並加強管控及積極妥處；(3) 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已於109年3月20日訂頒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對民眾檢舉等案件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市縣政府查處，勘查結果若為興建中違章建築、非工輔法查辦範疇或經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由內政部執行拆除。又為精進查報作業，每月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個案進度，並每季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行推動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4) 待分級分類之未登記工廠部分，已促請市縣政府依工輔法加速執行勘查作業，認定未登記工廠分類屬性，並進行輔導作業。

4. 部分地方政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專款專用，或未妥適規劃支用，不利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工作推展，亟待妥為規劃運用，增進管理輔導成效：工輔法第28條之7第2項規定，市縣政府依同條第1項及第28條之5第2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市縣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濟部為督導市縣政府有效利用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落實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規範第1級及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工輔法規定成立基金，基金之設置並應報請經濟部備查；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後免設置基金；第3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據各市縣政府提供前開基金或專戶設置、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運用情形等資料，截至109年底止，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4市縣未專款專用；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4市縣尚未支用收取款項；屏東縣有廠商積欠未繳等情事(圖9)，經函請工業局督導改善，以確保相關款項專款專用。據復：已督導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9市縣政府，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之規定，妥為規劃運用。

圖 9 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用途審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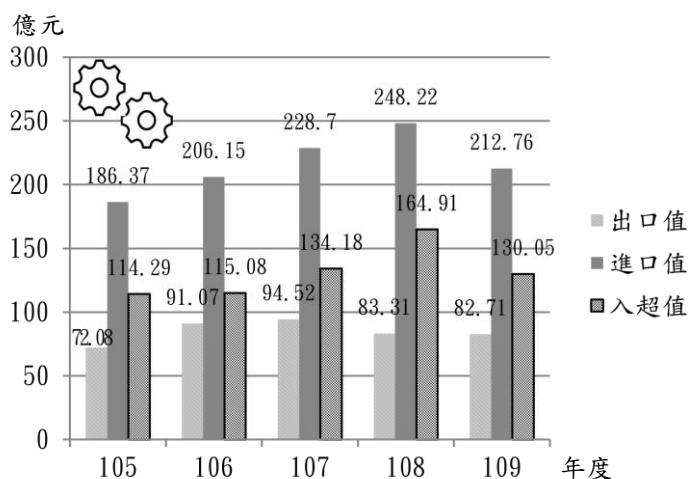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八)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自105年9月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由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等三大方案之進度掌握及執行成效評估，並參與執行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等相關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期以創造就業並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智慧機械產值下滑及出口值減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使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爰研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期程為106至113年。108及109年預算分別為37億2,342萬餘元、36億8,518萬餘元，以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機械產業出口值呈現衰退，109年度機械出口值219.03億美元，較108年度減少15.95億美元，減幅6.79%，並自107年度起連續2年衰退，其中減幅最大之機械設備項目為工具機，109年度出口值21.54億美元，較108年度負成長29.69%，並自107年11月以來，連續26個月與同期相比呈現負成長，亟待就出口衰退風險妥為因應；（2）我國機械產業中、高階控制器及感測器仰賴國外進口，控制器出口值於107年度達到高峰後，即逐年呈現下降，且109年度入超值仍高達130.05億元，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降低成本（圖10）；另工業感測器部分，截至109年底止，國產控制器雖已嘗試導入工具機、機器人等7大產業，惟尚處於場域驗證及法人試產供貨階段；又智慧機上盒裝設僅侷限部分製造產業，且

圖 10 臺灣控制器進出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多數廠商數位化能力處於起步階段，仍有長足發展空間，亟待持續協助與輔導廠商開發高階技術，促進重點產業技術升級，並積極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以達工業4.0之發展目標；（3）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規劃期程為106至111年，因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就營運收益分收比率部分尚未達成共識，致遲無法展開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預計進度已修正為113年動工及117年完工，較原方案規劃於111年完工延後6年。另預計於中臺灣開發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等8處園區，截至109年底止，完成設置公告者，僅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等2個園區，尚在申請設置階段者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等2個園區。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4個園區因與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及「臺中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發展計畫」內容相左，已停止規劃建置智慧機械相關園區，影響方案效益（表13），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加強管考並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作業，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國際競爭力。據復：（1）109年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求出現停滯，衝擊我國機械產業，導致產值及出口值下滑，未來將延續方案前期推動成果，規劃智慧機械2.0（110至113年），透過基盤扎根化、系統智慧化、服務整合化等精進作法，持續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目標邁進；（2）將結合產學研能量，掌握系統單元化控制之關鍵自主技術，提高核心設備自製率。另扶植國內系統整合業者進行複製擴散，提供具高可靠度與穩定性之感測器產品，建立國內長期發展所需之感測技術能量。又推動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截至110年5月底止，累計有14個製造業產業投入設備聯網，將賡續推動多元輔導計畫，強化國內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環境，逐步擴展國內製造業投入設備聯網量能；（3）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2月協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展館營運利益之分配方式，刻正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俟修正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園區，臺中市政府刻正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部分園區將規劃引進金屬製造及機械設備等產業進駐。

表13 截至109年底止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產業園區
1. 完成設置公告刻正辦理開發	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於109年1月21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 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 申請設置階段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於110年3月底舉辦委託申請設置案公聽會，預計112年12月底完成設置公告。 2. 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已停止辦理相關規劃	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漢翔水湳場區、中科院航空研究機159用地）、「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清泉崗門戶計畫與清水區東山及海風里及沙鹿漢翔廠區）等4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工業局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參與廠商家數仍待提升，工業用水回收措施率尚待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106至116年，總經費1,313億餘元。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105年擇選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土地（圖11，含154公頃之大林蒲地區及147公頃之既有造陸區），作為新材料循環園區

開發用地，106年起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惟106及107年委辦經費2億7,448萬元，截至109年底止，實現數1億2,38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45.12%，主要係遷村條件與作法尚未與居民取得共識，進度未如預期。又大林蒲居民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後，再進行

園區報編，高雄市政府至110年2月5日始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後續尚須辦理說明會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等，原定110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作業，預計將展延至112年6月完成，計畫整體進度嚴重落後；(2) 107年度推動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委外建置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並自108年試行，109年正式上線，截至110年3月底止，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計16,374家廠商，能資源供需資料計27.4萬筆，惟媒合結果僅有17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又經運用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系統資料分析，能資源供給端及需求端品項僅蒸氣1類相同，且供需數量差異甚巨（表14），復因初期參與使用平臺之廠商僅占全國製造業工廠之18.19%，參與廠商不足，致無法擴大平臺媒合能資源之效益；(3)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6之4項，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須於2020年達72%。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顯示，109年度轄管62處工業區工業用水總體回收率為72.5%，已達目標值，惟查工業用水回收率連續3年（107至109年）未達50%者，仍計有大武崙等34處工業區；又工業局為協助營造產業節水環境，推動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108及109年

圖 1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基地設置範圍



註：1. 資料時間 110 年 5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14 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能資源供給與需求情形

單位：公噸／月

排序	能資源供給端		能資源需求端	
	品 項	數 量	品 項	數 量
1	蒸 氣	2,248,719	天 然 氣	4,466,002
2	燃煤飛灰	27,520	蒸 氣	93,920
3	燃煤底灰	6,880	異 丙 苯	47,000
4	污泥 (D-0901)	1,448	其他酚類或酚類化合物	33,688
5	石材礦泥	579	苯	31,562
6	灰 渣	450	自 來 水	28,080
7	污泥 (D-0999)	311	丙 酮	20,718
8	污泥 (D-0902)	289	丙 烯	16,943
9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201	丁 烷	4,497
10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125	其他燃料	80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資料。

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925萬元及1,988萬元，107至109年分別擇定51家、50家及30家廠商進行節水績效追蹤與查驗，廠商未按建議方案執行之比率，分別為49.17%、46.46%、52.05%。鑑於廠商未落實方案之建議進行改善，致廠商近3年節水量未達預估輔導後潛勢節水量平均每年320萬噸之目標值，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謀善策，並協助產業改善資源利用效率與推動工業節約用水措施，俾利產業永續發展。據復：（1）將定期與高雄市政府召開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工作會議，研議安置計畫草案等事宜，並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加速推動遷村；（2）為增加廠商使用平臺意願與家數，預計透過設立媒合主題專區、強化虛實整合、結合公協會共同參與等精進作法，期能增進平臺執行成效，提升能資源供需媒合成功機率；（3）針對用水回收率偏低工業區，將邀集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協進會等共同研擬，並落實辦理產業節水方案，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優先擇定具節水潛力之廠商或新設廠商進行產業用水診斷輔導，持續研析後續推動之精進措施。

3. 工業局與國防部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以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帶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值下降，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部分指標大幅下滑，又資安標章檢測品質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為發展我國國防產業，由經濟部及國防部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以航太、船艦及資安等3大類產業為主軸，其中由工業局推動國防航太高值化系統及模組件供應鏈體系，輔導業者開發航空關鍵零組件之智慧製造及維修技術、透過工業合作引進先進技術、結合法人研發資源，協助業者研發軍民用航空關鍵系統及零組件智慧製造技術、輔導國防船艦廠商投入關鍵技術開發、建立資安產品攻防實測試煉場域，帶動漢翔、台船、中信等業者取得造機造艦訂單，並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臺及資安產業標準與認證制度，以有效促進我國國防產業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航太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產值為935億元,較108年度之1,339億元減少404億元(30.17%),產值大幅下降;又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2020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我國排名較108年度下降者有「賦稅政策」等2項,以「地緣政治風險」下滑最多(表15),亟待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改善不利因素,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2)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資安產業環境建構及標準檢測認證計畫,截至110年4月底止,已通過檢測之App計3,567支,並建立智慧路燈、智慧站牌及影像監測等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工業局為確保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於109年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財團法人臺灣電信技術中心)對已獲得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下稱MAS標章)之App進行檢測。據第三方抽測e動郵局等25支App結果,初次審查即通過者僅13支(52.00%);經第二次或第三次審查始通過者分別為8支及4支。鑑於經第三方抽測獲得MAS標章之App結果,有逾4成初審未通過,顯示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有待精進,經函請工業局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檢測品質及完善認證機制。據復:(1)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產業衝擊,將輔導業者通過認證,推動取得內需商機,縮減國內整體航太產值下滑幅度,後續將佐以研發補助等政策資源,加速協助國內航太產業復甦,提升國際競爭實力;(2)將舉辦檢測實驗室技術討論會議及訪視活動,輔導優化實驗室檢測流程及運作機制,以協助實驗室改善及提升檢測品質。

表 15 我國航太製造業吸引力排名情形

單位：名次

西元	總體排名	製造成本	勞動素質	基礎建設 水準	產業規模	地緣政治 風險	經濟前景	賦稅政策
2017	6	7	6	17	22	18	14	30
2018	27	64	8	13	25	30	13	56
2019	19	37	29	29	32	9	16	29
2020	15 ↑	18 ↑	25 ↑	6 ↑	28 ↑	23 ↓	13 ↑	3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7至2020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

4. 工業局辦理亞洲·矽谷方案項下之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建立智慧化園區示範場域,計畫結束後多數智慧工項未能繼續使用及有效推廣,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工業局辦理「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項下之「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總經費8,826萬餘元,經查委辦計畫廠商已將智慧燈控、智慧道路、污水處理智能化、主動工安警戒通報、空氣品質AI溯源預測等10項智慧工項導入示範場域,惟後續僅有智慧燈控及智慧看板2項獲示範場域服務中心採購使用,其餘智慧能源、污水前處理監測、污水處理智能化設備,僅保留設備交付污水處理廠或抽水站等未繼續使用服務(表16);智慧道路、工安管理智能化、智慧停車導引、空氣品質AI溯源預測、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等工

表 16 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場域智慧工項暫停服務情形

示範場域	智慧工項	使用情形	備註
桃園幼獅工業區	智慧能源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設施未能達到自動控制污水處理設備之功用。
	智慧道路	暫停服務	原規劃建立車流量與道路損壞間之相關性，惟系統僅能監測計算車流狀況，無法判斷車重等相關資訊，導致所換算之車當量未臻精確，無實質效益。
	工安管理智慧化		系統無法自動更新相關資料。
	智慧停車導引		廠商反映使用不便，且未符臨停洽公車輛需求。
平鎮工業區	空氣品質 AI 溯源預測	暫停服務	環保局已在園區內設置感測器。
	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		工安監測濃度與現況有差距，且與工安通報系統無法整合。
龜山工業區	污水前處理監測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監測數據無法分析明顯落差，但具嚇阻作用。
	污水處理智能化		尚無明顯成效，待觀察。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項則暫停服務並拆除，主要係部分工項之效益偏低、服務內容不符實需或便利性待加強、園區內廠商未能配合等原因所致。鑑於園區智慧化有助於提升產業園區營運效能，並吸引廠商進駐，經函請工業局研謀針對產業園區未繼續採用開發智慧工項之癥結原因，並持續評估後續導入及應用，以加速打造智慧園區，提升營運效能。據復：智慧道路、智慧停車引導、空氣品質AI溯源與預測、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等智慧工項未能持續發展之主要原因，係尚未具自營規模或商業營運模式，導致智慧產業投入營運服務之意願較低，爾後類此研究型計畫將就實用性質及效益更確實評估，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九) 政府為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惟相關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為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達成114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於105年9月訂定114年度天然氣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率達50%。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估114年天然氣發電量達1,414億度，天然氣需求量將達2,354萬公噸，以及我國現有永安、臺中天然氣接收站已近滿載操作，為降低其風險，自106年起推動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現有臺中、永安等2座接收站擴建及第3座(觀塘)接收站興建，暨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協和、臺中港接收站興建，並預計至114年5座接收站可供應天然氣量3,270萬公噸。經查經濟部於109年11月18日公布「能源轉型白皮書」(核定本)，預計114年供氣能力已由3,270萬公噸/年，下修為2,620萬公噸/年，約19.88%，至110年3月2日召開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第23次會議，再將114年供氣能力下修調整為2,350萬公噸/年，約10.31%，主要係天然氣接收站興(擴)建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易遭環保團體陳抗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耗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又經濟部原預估110至114年度增加供氣能力700萬公噸/年[分別為第三座(觀塘)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之300萬公噸/年、第二座(臺中)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計畫之400

萬公噸/年]，惟該等計畫因藻礁環保爭議，及新增都市審議程序等，均影響天然氣接收站興(擴)建計畫推動進度，將面臨114年供氣能力再度下修風險，連帶影響非核家園政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加強與各界溝通，並儘速辦理，俾於114年度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據復：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為避免航道浚挖與減少環保爭議，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環評作業，並就第二座天然氣接收站都市審議程序，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溝通，期加速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重大投資案均管考工程進度，且能源局已定期召開會議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及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並適時督促加強與相關團體溝通與取得共識，俾達成供氣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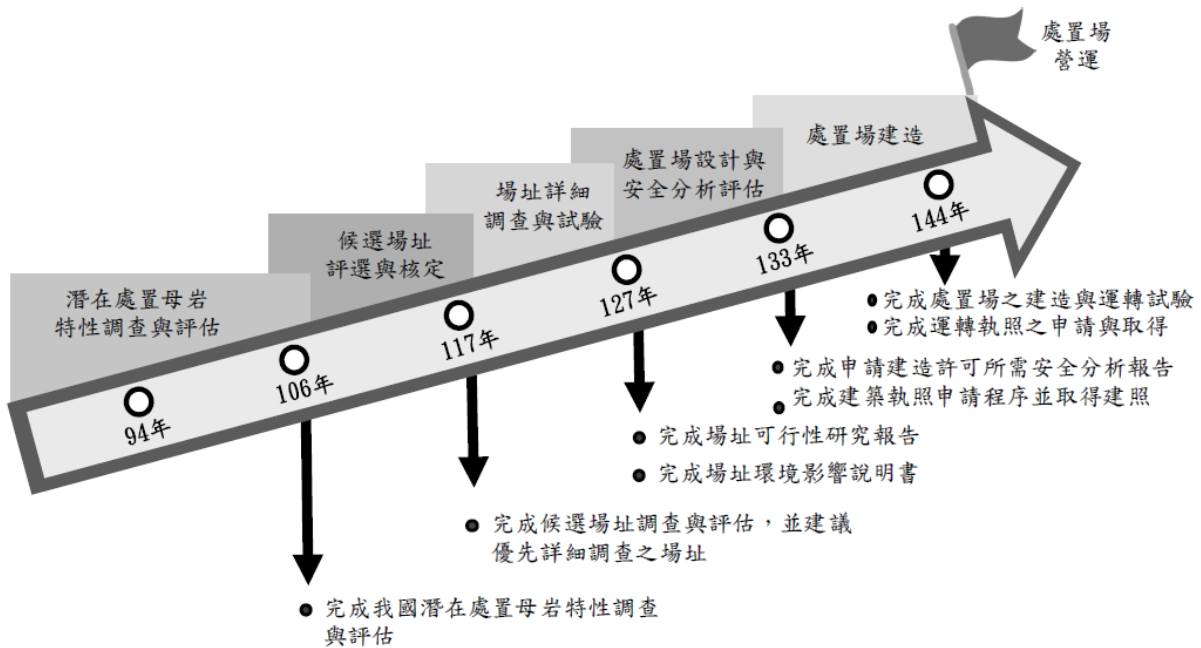
(十) 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亟待研謀妥處，俾順遂除役工作。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及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燃氣等多元能源替代核能發電，期於114年達成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規劃於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107年12月至114年5月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相關費用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109年度計投入27億7,028萬餘元辦理相關除役事宜。經查經濟部及所屬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修法或制定，亟待研謀妥處，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建構臺灣永續生存環境：政府為加速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立法措施，期藉由選址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法制化，順遂相關業務之推動，於95年5月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並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經查經濟部因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作業未能順利推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函請原能會修正低放場址設置條例部分規定，以強化選址作業及實務推動，案經原能會與經濟部於100年7月溝通平臺會議決議，考量經濟部為未來政府改組後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提出修正條文，經濟部爰於106年12月提出將直轄市納入選址作業範圍、明確區隔機關權責及增加選址作業配套獎勵措施等修正條文，並由現行條文主管機關原能會於107年5月公告修正草案，嗣因各界意見多元，原能會將會同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並於適當時機再行修法，惟截至109年底止仍未完成修正。另查台灣電力公司為順遂高放射性廢棄物（又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作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於93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將全程工作劃分為5個執行階段（圖12），預計於127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144年完工啟用，並經原能會於95年審查核定，該計畫

已自107年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至117年）」，惟截至109年底止，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仍尚乏法律位階之規範，台灣電力公司僅能依循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行政命令辦理相關業務，經函請經濟部積極與原能會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建構臺灣永續生存環境。據復：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之立法，係屬原能會權責，經濟部將配合原能會修正及制定條例，俾利選址作業之推動。

圖 1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核能發電廠除役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文件遲未獲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致燃料池及反應器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順利移出，增加運維成本及影響除役期程，亟待研謀有效對策妥處，並督促積極溝通協調，俾除役進度順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台灣電力公司依據上開規定，將25年除役作業期間，區分為4個階段，包含除役過渡階段（8年）、除役拆廠階段（12年）、最終偵測階段（3年）及廠址復原階段（2年），其中除役過渡階段主要工作項目，係將燃料池內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倘無法順利將用過核子燃料移出，則無法進行實質拆廠作業，將影響除役期程，為整體除役最重要項目。經查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第1號及第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7

月到期，原能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除役許可，預計133年7月完成除役工作。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核一廠除役作業，已於102年6月完成興建核一廠乾貯設施（決標金額11億4,650萬餘元），並於同年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報水土保持計畫，惟新北市政府以乾貯設施之西側坡址段擋土牆現況地形與設計圖不符等由，截至109年底止，尚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導致乾貯設施完工已歷時7年餘尚未啟用，燃料池內6,150束用過核子燃料亦無法順利移至乾貯設施，並因燃料池剩餘貯存容量僅剩16束，連帶影響用過核子燃料仍有724束置放於反應器爐心內無法移至燃料池進行冷卻，導致安全系統須持續維持運轉模式，每年須增加運維費用約5億元。另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第1號及第2號機運轉執照預計於110年12月及112年3月屆期，台灣電力公司已分別於104年8月及105年2月取得核二廠乾貯設施建造執照與施工許可，原預計於106年6月完工，惟因台灣電力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104年11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多次檢還，尚未獲審查通過，迄109年底止，距原預計106年6月完成期程逾3年餘，土建工程仍無法開工，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由燃料池及反應器爐心順利移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與相關權責單位積極溝通協調，俾除役進度順遂。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針對乾式貯存設施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其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0年4月15日判決，新北市政府應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另已定期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會議」等，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並推動中期暫存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3年，亦迄未按規劃承諾時程完成場址選定與土地取得作業，致尚無具體執行進度，亟待督促溝通並加速趕辦，以利核廢料處置：依低放場址設置條例第6條及第11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會商主管機關（原能會）選定或指定全國主要低放射性廢棄物產出機構為處置設施選址作業，選址業者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30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經會商原能會後，指定台灣電力公司作為選址業者，且依前揭條例於101年7月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分別於101年及105年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並成立溝通小組持續與各該地方政府溝通，惟各縣政府均以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法制未備、以縣公民投票決定少數人口烏坵鄉（未達金門縣總人口1%）公共事務不合情理等由，未同意協助辦理公民投票事宜，截至109年底止，已歷時8年餘，仍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最終場址設置遲無進展，導致21萬餘桶低放射性廢棄物仍放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能發電廠廠區內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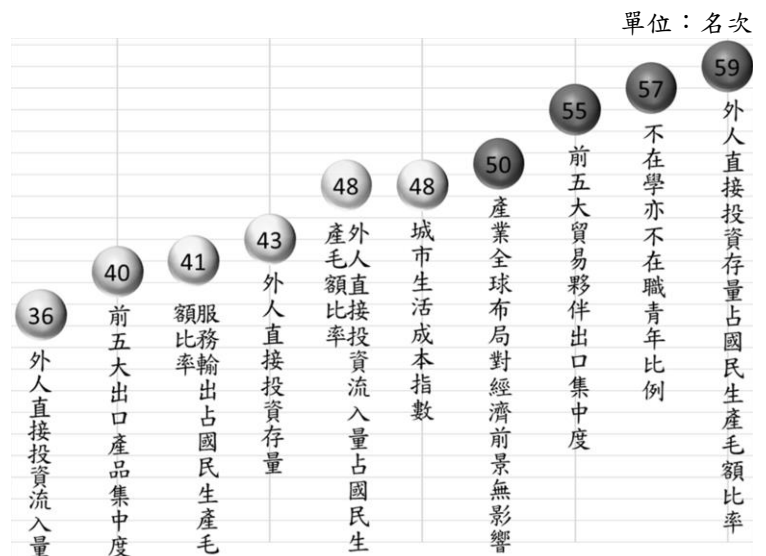
法移出。另查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未有進展，及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之承諾，於105年12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以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中繼站，並將3座核能發電廠及蘭嶼低放貯存場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以室內型式管理及貯放40年，俟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至最終處置場，並獲得原能會於106年2月審查同意，及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108年3月15日）達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按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載述，台灣電力公司應依「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書」所提之集中貯存規劃承諾時程，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109年3月），8年內設施完工啟用，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因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遴選作業或程序（舉如是否比照低放場址設置條例須辦理公民投票或場址組織架構規劃等）尚未獲得共識，截至109年底止，僅完成初步選址作業程序規劃，仍未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計畫尚無實質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溝通並加速趕辦，以利核廢料處置。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持續與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俟專案小組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研議具體政策，及配合經濟部指示，推動後續相關作業，俾利選址作業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推動。

（十一） 我國經濟表現於國際評比排名已有提升，惟尚待持續改善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情形，以完善投資及貿易環境，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據國際商業評等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1年6月17日公布之「2021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4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中，競爭力總體排名第8名，較2020年提升3名，另與人口超過2千萬人之29個受評國家（經濟體）相較，排名高居第1名，為自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且我國於「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排名均優於2020年，尤以「經濟表現」指標由2020年之第17名，躍居至2021年之第6名，彰顯我國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經貿環境巨大變遷挑戰下，整體「經濟表現」已獲國際肯定；又其項下「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就業」及「價格」等4項中項指標，2021年名次均優於2020年，排名介於第3名至第18名間，惟「國際投資」指標名次仍持續落後，由2020年之第26名下滑至2021年之第27名，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流量與存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偏低所致，且「經濟表現」指標項下，計有10項細部指標係屬表現弱勢項目，與64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相較，排名介於第36名至第59名間（圖13），其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等3項指

標，因國內投資法規未鬆綁，經濟對外開放障礙仍高，吸引外國人來臺誘因不足，致歷年外國企業直接投資我國存量及流入量排名，均未進入受評比國家(經濟體)前40名內，至於「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及「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等2項指標，因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條件不足，不易引進跨國大廠來臺設廠，且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偏高，出口表現易受少數國家、產品需求改變，有影響出口貿易長期穩定發展之疑慮。經查政府為管理外國人在國內投資

圖 13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濟表現」指標項下落後項目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事務，制定外國人投資條例，惟自86年11月修正後，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逾23年未修正，期間為因應外僑商會白皮書有關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減少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透明度等建言，自89年起陸續推動該條例修正事宜，規劃由現行投資案「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明訂投資案申請准駁期限，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透明性及可預測性，期優化我國投資法規環境，惟迄未完成修法程序，亟待審酌國內外投資情勢變化，積極推動修法事宜，以建構完善投資環境，吸引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另經濟部為改善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偏高現象，自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協十國、南亞六國、澳洲及紐西蘭等18個國家出口市場，透過主動洽訪、舉辦招商論壇、海外招商團等措施，廣為宣傳我國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並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強化國內創新研發能力，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惟受美中貿易衝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更為顯著，109年度前五大貿易夥伴、電機設備產品占整體出口總額分別達70.82%及50.28%，較108年度增加達4.04個及5.54個百分點，受少數國家或產品需求變化影響，衝擊出口程度加劇，不利我國對外出口貿易穩健發展，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檢討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投資環境，亦針對美國、日本及歐洲在臺商會每年提出白皮書建議，與商會充分討論溝通，解決渠等外商關切問題，並重新檢討修正外國人來臺投資條例，以創造更優質投資環境，暨持續協助業者加強布局全球市場，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駐外單位在地服務，依據當地市場特性及我國於電子資通訊、機械、綠能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利基，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

非洲市場，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由過度集中趨向多元化。

(十二)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自108年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下稱三大方案），透過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期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經審查符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適用資格後，投資進度未如預期，尚待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政府為推動三大方案，經設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審查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符合資格要件後，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分別匡列貸款額度5,000億元、800億元及1,000億元）規定，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貸放予符合資格之企業，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又為鼓勵銀行放貸，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委辦手續費）。截至109年底止，三大方案通過審查符合貸款補助委辦手續費資格之企業總數777家，惟其中97家企業投資進度較投資計畫所訂期程落後，占符合申請貸款資格企業家數之12.48%，據說明係受消費市場萎縮影響，訂單下滑而放緩投資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強化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服務窗口之功能，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據復：投資臺灣事務所將定期追蹤投資案落實情形，並就可協助事項，主動協助企業排除投資問題。

2.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公告適用方案臺商總投資金額及就業人數資訊未盡適正，尚待檢討改善：**依據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上公告之三大方案辦理成效列載，截至109年底止，預計臺商總投資金額為1兆1,737億餘元，預估創造國內就業機會98,155人，惟依據該事務所提供109年12月統計資料，通過資格審查企業實際投資金額為6,322億餘元，實際就業人數為41,898人，與前揭網站上公告預計總投資金額及預計創造就業機會相較，分別減少5,415億餘元與56,257人，約46.14%及57.31%（表17），影響

公共監督與課責，政策資訊公開之適正性待商榷，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公開資訊之適正性，俾增益外界瞭解三大方案推動成果。據復：「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

表17 截至109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資訊公開與落實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投資金額	11,737	6,322	- 5,415	- 46.14
就業人數	98,155	41,898	- 56,257	- 5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內「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專區」服務之瀏覽者為投資廠商，公告資料主要為投資者所需資訊，例如三大方案內容、申請書表、問答集與聯絡窗口等資訊，又有關推動成果公開事宜，已於108年及109年召開4次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布推動情形，未來亦將視需要主動對外說明。

3. 廠商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檢具未符規定文件仍通過資格審查，並取得鉅額優惠貸款額度，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辦理方案投資案件申請及審查事宜，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依據審查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廠商適用資格為須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又申請認定之廠商，應檢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由其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下稱聯審會）辦理資格要件之審查作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聯審會審查通過並核發資格認定函之206家廠商中，存有3家廠商非檢具其本身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而係以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獲投審會核准文件替代，及11家廠商未檢具公司（法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係以公司代表人（個人）獲准文件替代，均未符合審查要點規定，且上開未符審查要點所定資格要件仍取得資格認定函之14家廠商，合計至少取得優惠專案貸款額度逾58億元，未確實嘉惠於赴陸投資之返臺廠商，據說明係聯審會於108年4月19日召開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第13次會議，從寬認定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資格條件，除申請廠商本身外，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赴大陸投資達2年以上，亦可作為認定依據，惟經濟部並未配合修正審查要點相關規定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廠商適用方案資格中，有關赴陸投資之認定，採從寬方式辦理，由廠商提出具體赴陸投資證明，並經聯審會委員審查同意，方可通過資格審查，又為利後續審查制度更臻完善，將邀集聯審會委員研議修正審查要點，以更彈性之明文規定，持續促進臺商在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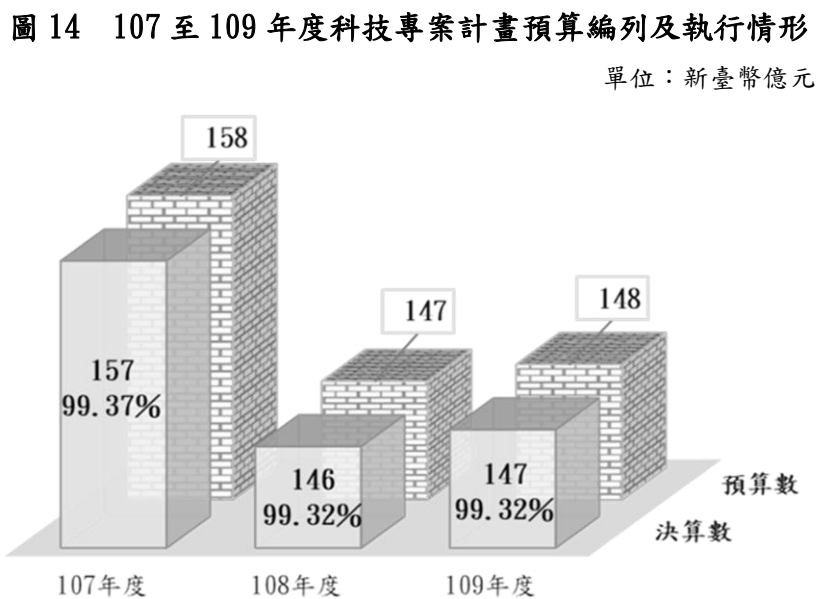
（十三） 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經濟部為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之施政目標，透過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經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區域內廣泛連結，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合作等策略，以拓展國家經貿布局。有關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情形，其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積極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前經本部於109年5月28日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透過管道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進行協商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並爭取加入CPTPP等經貿整合組織。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新南向

政策18個目標國家中，仍有澳大利亞等10國未與我國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其餘8國，雖已與我國簽署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尚有與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3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自簽署生效（分別為79年、82年及85年）起，已歷24至30年之久，簽署投資保障內容恐與現況貿易環境存有落差；又截至109年底止，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新加坡、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等4國，各該國與洽簽（含已簽署、洽簽中）協定對象之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比重介於50.26%至93.72%之間，均高於我國占比31.07%，顯示我國整體貿易額多非來自洽簽協定對象，整合區域協定尚有改進空間；另行政院將加入CPTPP會員國列為我國當前重大經貿政策，惟截至110年4月底止，仍處於與會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程序階段，尚未提出入會申請。鑑於109年度我國對CPTPP會員國貿易額1,548億餘元，占整體貿易總額6,310億餘元，約24.54%，比重甚巨，亦較108年度成長，貿易依賴程度漸增，考量CPTPP會員國已涵括部分新南向目標市場國家，有待善用新南向政策資源，藉由彼此雙邊合作交流，累積我國入會能量，為國內企業爭取更優質經貿條件，拓展新南向目標市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協定，未來亦將積極爭取協定範圍納入完整投資階段、企業社會責任、爭端解決機制及新型投資保障條款，強化對臺商投資保障，並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整合情形，及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與新南向區域內之國家洽簽貿易協定。

（十四）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創造技術研發價值及產業創新效益。

經濟部為厚植國家科技研發能量，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分別於107至109年度編列科技專案計畫預算158億543萬餘元、147億9,609萬餘元及148億9,662萬餘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A+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157億5,696萬餘元、146億9,936萬餘元及147億8,805萬餘元，執行率均達99%以上（圖14），有助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經查執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行情形，核有：1. 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未就長期未應用專利件數連年增加之窘境，建置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研發成果發揮，減輕研究機構專利維護及確保費用之負擔；2.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執行結果，研發技術支援與產業服務能力之主要績效表現趨劣，並有法人溢列研發經費情事，尚待加強推廣與行銷研發成果，並強化經費運用之監督考核，俾有效發揮計畫經費效益；3. 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之多項服務指標下滑，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聚焦使用者需求，以提升計畫效益；4. 限制陸資企業申辦A+淬鍊計畫研發補助機制未盡落實，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避免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優勢；5.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申請案件結束先行研究階段後，仍不具開發效益，而未進行共同開發計畫，已投入補助經費未產生預期效益，又材料化工等技術領域尚未接獲補助申請，均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以各產業領域檢討專利布局策略，終止維護過時及較無市場性專利，研發成果公告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者，得報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以節省維護費支出；2. 將依產業特性進行合作或授權模式，並鼓勵研究機構主動參與國內外大型商展，增加研發成果產業媒合與加值應用機會，另持續辦理財務收支查核，以落實經費核銷機制；3. 針對滿意度調查服務指標下滑情形，召集執行單位與會，檢討滿意度調查機制及問卷內容，緊密連結廠商預期目的與規劃，並將技術移轉廠商滿意度納入執行單位績效目標，提升產研合作及計畫效益；4. 已修訂申請補助資格，限制申請A+淬鍊計畫之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維護我國研發成果及技術；5. 為提升先期研究成效，將組建專業輔導團隊確認計畫架構及內容之可行性，以確保可達成補足產業缺口技術及計畫整體效益。

（十五） 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經濟部為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及強化創新競爭能量，109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列有「加強扶持新創及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處辦理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作為亞洲·矽谷試驗場域之先導示範計畫，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下稱林口新創園區），鏈結北臺灣創業生態系，以招攬國際加速器與新創來臺，促進人才交流跨域合作，並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度，經費為10億8,892萬餘元。經查林口新創園區業於108年9月正式營運，園區具備公司設立及商務法規、會計財務及稅務投資及智慧財產權領域等業師資源，並引進Microsoft等大廠進駐，亦已建立相關產學合作管道，截至109年底止，園區進駐廠商161家，其中1樓營業空間進駐率85.71%、獨立辦公室進駐率81.30%、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進駐率僅45.30%（表18），仍有提升空間；又林口新創園區初期以吸引廠商先期進駐為主要目的，故提供第一年免費、第二年減半之租金優惠（一免兩減半），109年度獲致土地租金等收入

計2,305萬餘元，尚不敷支應場域維運相關費用8,368萬餘元，且在租金優惠條件下，營運空間仍未滿租，顯未能充分運用園區空間。另查該計畫歷次報告審查委員已針對避免殭屍新創進駐、園區交通不便情形、租金優惠措施過後之進駐誘因退失及國外團隊來臺落地誘因等議題，提出問題與建議，惟109年度仍有55家業者

因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或因補助案遭撤銷、交通不便或期滿租金恢復收費，及部分外國廠商撤駐回國等情而不續約，其中申請放棄進駐者14家（25%），申請期滿離駐者25家（45%），申請提前離駐者16家（30%）；又截至110年3月底止，計有7家業者因資金不足、公司解散、交通不便或選擇其他育成中心等因素申請放棄進駐（2家）及提前離駐（5家），顯示相關進駐計畫之審查及輔導尚待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提升園區進駐率，及針對廠商離駐原因妥為檢討因應，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提升園區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協助新創業者各階段發展，並透過新創產業對空間型態需求進行調整，以提升進駐率；另為鼓勵民間企業投入，1棟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營運，其餘3棟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期提升園區自主營運能量。

（十六） 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惟我方相關硬體環境已建置完成3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協議，致未能進行雙邊電子交換，亟待積極溝通辦理，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

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為縮短專利審查時間，致力推動跨國協力合作，期透過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於105年10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透過電子交換方式縮短專利審查時間。經查智慧財產局為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經於106年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950萬餘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並於計畫內預計若國人1年有5,000件採電子交換方式申請，可節省企業8,250萬元。嗣智慧財產局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106年10月完成部分相關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軟體環境建置，惟受限臺美之間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尚未簽訂，暨美國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相關硬體環境已完成建置3年餘，仍無法進行臺美專利雙邊電子交換。另智慧財產局提供之「109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會中來賓期以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解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表 18 109 年底林口新創園區空間使用情形

單位：間、%

使用情形 空間別	合計	空間數		進駐率
		已使用	剩餘	
1樓營業空間	7	6	1	85.71
獨立辦公室	123	100	23	81.30
共同工作空間	181	82	99	4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件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並妥為研謀因應。據復：美國專利局已通知智慧財產局可接續洽淡PDX合作，智慧財產局將積極推動，並就備忘錄及互連安全協議等相關細節展開討論，儘速簽署合作備忘錄，俾利完成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尚具成效，惟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待研謀有效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被占用（含逾期借用，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前經本部於109年6月3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研訂活化計畫，並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經追蹤覆核結果，各該國營事業109年底被占用之房地面積計0.94公頃，較108年底減少0.35公頃，約26.92%，清理結果尚具成效，惟該等事業經營閒置房地面積2,504.42公頃，較108年底增加3.87公頃，約0.15%，其中又以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增加3.11公頃（占整體增加面積比率80.51%）至2,490.78公頃（占整體閒置面積99.46%）最多，主要係該公司領回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承租人於租約屆期未續租等所致；其餘3家國營事業109年底閒置房地面積介於0.14公頃至7.46公頃之間（表19），均較108年底面積不減反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轉列已終止租約之土地、台灣電力公司轉列已無使用或保留需要之廢棄鐵塔用地、台灣自來水公司因供水系統擴建整合、環境變遷、水質變化影響土地使用等所致，整體活化效果未如預期，亟待各該國營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持續研議有效之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經

表 19 經濟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變動情形

單位：公頃

項	目	合 計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合 計	1 0 8 年 底	2,501.85	2,488.25	7.69	5.78	0.13
	1 0 9 年 底	2,505.37	2,491.36	7.76	6.09	0.15
	增（減）數	3.51	3.11	0.07	0.30	0.02
被 占 用 (借用逾期)	1 0 8 年 底	1.30	0.58	0.59	0.09	0.02
	1 0 9 年 底	0.94	0.58	0.30	0.05	0
	增（減）數	- 0.35	—	- 0.29	- 0.03	- 0.01
閒 置	1 0 8 年 底	2,500.55	2,487.66	7.09	5.69	0.10
	1 0 9 年 底	2,504.42	2,490.78	7.46	6.03	0.14
	增（減）數	3.87	3.11	0.36	0.34	0.04

註：1. 表內「被占用（借用逾期）」列，含土地、宿舍；「閒置」列，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國營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另各事業持續滾動檢討並考量市場需求，研擬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利用土地、勘選適當地點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配合政府產業文化再生利用計畫，加強停閉廠房文化資產修復後再利用。

(十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或評核結果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經濟之重要維生系統，尤以水、電、油（氣）穩定供應，係民眾生活基本需求及工商業發展之經濟命脈，各事業所投入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多屬國家重大建設之基礎，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9,959億1,88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9,745億13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連續2年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能源轉型政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辦理電廠與煉油廠設備更新或擴充、建置再生能源、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又行政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經濟衝擊，要求國營事業加速及擴大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有關各該事業執行計畫結果，屢因營建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工程人力與機具不足或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或暫緩辦理等，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檢討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提陳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另責由所屬事業針對進度落後情形，分析問題並有效解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所屬4家事業投資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有76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1兆7,807億4,887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23項（表20），投資金額計5,079億105萬餘元，約28.52%，包括台灣中油公司1項、台灣電力公司16項、台灣自來水公司6項，其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5個百分點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3項、台灣自來水公司1項，共4項；執行進度已連續2年落後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7項、台灣自來水公司2項，共9項，主要係工程招（決）標作業延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如預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建業缺工、招標條件與市場供需未合而發生多次流標及民眾抗爭所致，經函請經濟部就計畫執行進

表 20 109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項數	投資金額
合計	23	507,901,052
台灣中油公司	1	5,487,361
台灣電力公司	16	489,068,507
台灣自來水公司	6	13,345,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並提升各事業之營運績效。據復：已責請各事業之各計畫督導副總經理每月召開會議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及關鍵里程碑，且相關紀錄將提報國營事業委員會，並於計畫執行遭遇困難時，立即通報以尋求協助解決，加強管控計畫推動期程。

2. 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修正頻仍，或計畫執行情形評核結果連年未盡理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經濟部為確保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於計畫編審階段，訂定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經查所屬4家事業截至109年底止，投資1億元以上之76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停、緩辦計畫），其中辦理修正計畫者，計有35項，約占46.05%，以台灣電力公司18項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8項次之，甚至有9項計畫修正次數達3次以上情事，包括台灣電力公司5項、台灣自來水公司3項、台灣糖業公司1項（表21），主要係工程人力與原物料成本增加、土地取得或變更編定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耗時、埋管路線與捷運路線重疊影響路權申請期程、規劃設計與實際需求未合及法規限制等所致。另查行政院為提升各部會個案計畫施政績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評核要點），期透過具體之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藉由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原訂目標，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提升執行績效。惟經濟部所屬4家事業109年度執行76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按評核要點評核結果，計有25項計畫受評為乙等（表22），約占32.89%，其中台灣糖業公司4項、台灣中油公司4項、台灣電力公司14項、台灣自來水公司3項。又25項計畫中，連續3年評核為乙等者5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3項、台灣自來水公司2項，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研謀妥

表21 截至109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項、次

事業名稱	計畫數	計畫修正次數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合計	76	35	18	8	7	2
台灣糖業公司	13	6	4	1	1	—
台灣中油公司	9	3	1	2	—	—
台灣電力公司	36	18	10	3	3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8	8	3	2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表22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評核乙等情形

單位：項

事業名稱	年度		
	107	108	109
合計	7	8	25
台灣糖業公司	—	—	4
台灣中油公司	1	—	4
台灣電力公司	4	6	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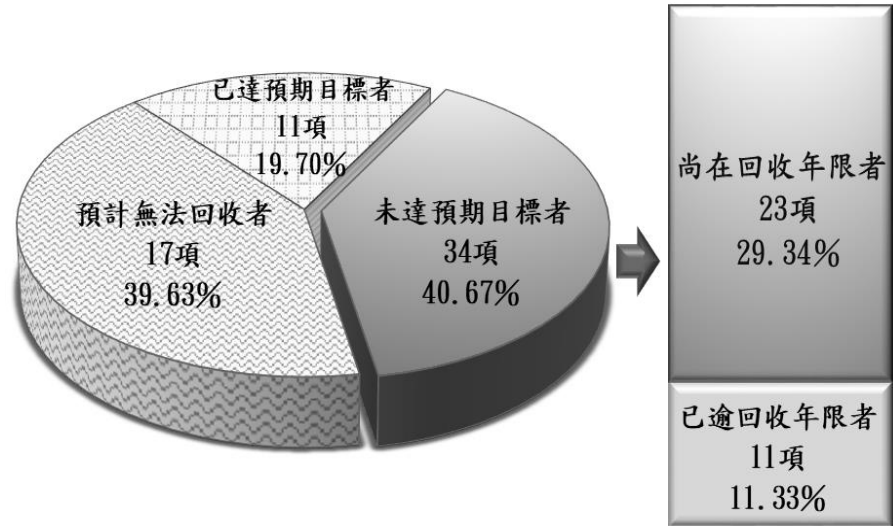
處，俾使計畫執行順遂，並確保計畫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精進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就各項外在因素作更周延審慎之考量，避免計畫修正情事。另針對所屬事業投資計畫建立督導機制，包括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項計畫，以加強管控計畫之推動期程，並確保計畫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提升各計畫評核成績。

(十九)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攸關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品質，存有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為國計民生之重要基礎產業，其重大購建固定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惟執行情形存有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計畫之投資金額占整體計畫逾4成，甚至有已逾預計回收期限，投資效益仍未如預期等情，前經本部於109年6月3日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由所屬國營事業研提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與增設門口消毒設施、提高用水戶普及率及趕趕攔砂壩修復工程、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與發電效率、評估變更製程以調整工場生產之成品，俾增加外銷商機等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經追蹤覆核結果，各國營事業於109年度管考108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經營），而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62項，投資金額4,214億8,896萬餘元，其投資效益情形，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17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11項外，其餘34項均未達預期目標，尚待回收投資金額1,714億3,288萬餘元，占整體投資金額比重達40.67%，且其中11項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占整體投資金額比率11.33%（圖15）。經查上開未達預期目標之34項計畫，

有26項計畫（投資金額1,212億6,411萬餘元），10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年度仍未改善或為負值，其中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者有8項，係台灣糖業公司（6項）、台灣中油公司（1項）及台灣電力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又10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年度雖有改善，惟

圖 15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仍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6項計畫，投資金額412億6,116萬餘元，其中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者有3項，係台灣糖業公司（2項）及台灣中油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另108年度投資效益尚達預期目標，惟109年度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2項計畫，投資金額89億760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係台灣電力公司（1項）及台灣中油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相關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逐項檢討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並研提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高高硫燃料油轉化為輕油比率與降低工場煉製成本、擴大招租客源及優化居住品質、持續落實漏水防制作業等因應改善措施，以抑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二十）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逾20年遲未完結，亟待趨趕主管機關撥供償債之懸記帳項處理事宜及標脫土地移轉登記作業，俾早日完結清算。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已於90年10月15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經濟部為協助其償還負債，於91至95年度間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分年編列預算撥給中興紙業57億3,023萬餘元，帳列資產負債表「預收資本」科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IFRS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列示「預收資本」科目分屬「流動負債」或「資本」科目項下），截至109年底止，迄未釐清科目性質，轉列負債或資本項下適當科目，不利清理作業。經查中興紙業公司已於109年底全數清償銀行借款，據經濟部估算其償債（不含「預收資本」57億3,023萬餘元）後賸餘財產約5億元；又依公司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同法第91條規定：「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鑑於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後，經估算仍有賸餘財產約5億元，係源自經濟部撥款57億3,023萬餘元供該公司清償負債後之賸餘，亟待本於維護政府權益，於適法之情況下，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優先於股東獲償全部賸餘財產，以避免將該科目歸屬資本後，僅得以股東身分，依持股比例96.68%獲配賸餘4億8,341萬餘元，減少獲配賸餘財產1,658萬餘元之情事發生。另中興紙業公司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儘速清理，據復將積極辦理未標脫土地之公開標售作業等清理事務，以早日完結清算。經追蹤覆核結果，中興紙業公司所有土地已全部處分完竣，尚有已標脫土地之後續移轉登記作業等事宜待趨趕，考量該公司受土地遲未清理完成影響，逾20年迄未清算完結，亦待加速趕辦相關作業，經函請經濟部本於維護公股權益立場，依法分配賸餘財產，並督促趨趕土地移轉登記事宜。據復：「預收資本」科目性質，因案情複雜，刻正積極研議中，另已標脫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並與得標人辦理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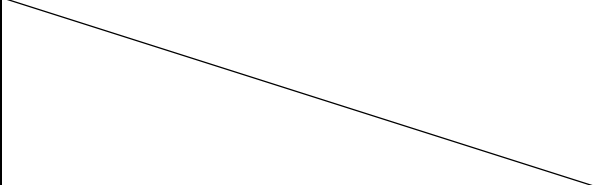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我國民間投資總額創近年新高，惟僑外投資及製造產業仍有待提升，亟須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過度集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且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仍經審查通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有助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工具機出口值下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因智慧機械產值下滑及出口值減少，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7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因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與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有助推升航空及資安產業產值，惟航空產業全球排名下滑或業界資安防護能量仍待強化，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因航太產業產值下降，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部分指標大幅下滑，又資安標章檢測品質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參與廠商家數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相關審查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因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規定已正式施行，惟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亟待督促加強輔導管理及落實取締，以維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因未登記工廠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九)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因水庫庫區減淤後仍有大量土砂待去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2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 經濟部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事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於災害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p>	<p>因旱災重啟位於地層下陷管制區地下水井，且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p>
<p>(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p>	<p>因經濟部所屬事業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十二) 台灣電力公司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及貯存設施與地方民眾（政府）積極溝通及提出相關行政作為，惟歷經多時迄未定案，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p>	<p>因高低放射線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p>
<p>(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p>	<p>因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十九)」。</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政府為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打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建置相關風力發電機實驗室及訂定國家驗證標準等配套措施，惟仍有規劃欠周及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停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p>	

五、其他事項

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計畫執行迄今14年餘，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0.4.28監察院公報第3219期）